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重續有關工程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協議

茲提述公司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告，內容有關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現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現工程服務協議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屆滿，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其包括)重續現工程服務協議，年內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上 規則的涵義

康達投資(香港)為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公司主要股國務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江西銀龍為國務聯繫，其為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構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限一項或適用百分比率高0.1%但全部均低5%，工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批准規定。

言

茲提述本公司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告，內容有關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現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現工程服務協議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屆滿，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其包括)重續現工程服務協議，年內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訂方

(1) 康達投資(香港)(為其身及其附屬公司)

(2) 江西銀龍(為其身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為公司主要股東之國務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上市規則，由江西銀龍為國務聯繫，其為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工程服務協議，訂約同意可按照國適用法律及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江西銀龍集團向集團就集團之工、升級、造及之建築處理設施項目之土木、工、安裝工程及設備應。就集團進行工程服務招標而言，江西銀龍集團可根之集團之招標過程(之關程序之同)式適用其獨立第三工承包商)投標。江西銀龍集團同意，倘其獲選為標，則將根招標及將簽訂之關工程合約向集團提工及之關工程及務，及向集團提之條款將不遜獨立第三所提之條款。

倘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向集團提工及之關工程及務，則康達投資(香港)集團之關成員公司將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個別工程合約。之集團工工程招標過程主要遵從之集團招標策之關招標及投標管理之規定。

集團亦將遵守根[]關[]工程所在地[]地[]府規定招標投標[]所載[]特定程序，及[]關工程合約所訂明[]規定。該等特定程序與下[]所載[]集團招標過程[]基[]程序大致一致，惟根[]招標投標[]，評標委員[]由招標[]表[]及[]關技術及經濟[]域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成員[]為五[]或[]單[]，技術及經濟[]域專家[]不得少[]成員總[]三分[]二，[]關專家[]選自由[]關項[]所在地[]地[]府或招標[]理提[]專家庫。

[]集團招標過程[]基[]程序如下[]：

- (i) 招標[]根[]關[]律及[]規[]條[]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式進行招標過程。招標[]編製招標[]、[]出招標[]及[]集申請[]。招標[]確保招標[]將不[]利[]或限制特定投標[]。公開招標[]根[]關[]地[]當局（即[]國（為[]關項[]所在地）[]房和城鄉建設部[]建設行[]管理部）[]規定進行。就邀請招標而言，招標[]從已與[]集團建立關係[]認可承包商名單選出不少[]三名承包商並邀請其[]與招標[]。其[]至少一名獲邀[]與[]關招標[]承包商[]為獨立第三[]；
- (ii) 投標[]招標[]所載[]投標截止[]前將申請[]提交[]招標[]，申請[]密封，而招標[]不得打開投標[]，[]至招標[]已[]取至少三[]由投標[]提交[]申請為止；
- (iii) 任何[]投標截止[]前[]到為投標[]組成部分[]增補或[]訂均可能導致[]關投標被[]回，及[]投標截止[]後，不得對投標[]進行任何增補或訂；
- (iv) 開標前，招標[]根[]關[]集團[]招標[]策釐定評標委員[]成員。倘評標委員[]任何成員與任何投標[]重大利[]、關係或安[]，則[]關成員應退出委員[]，否則，評標結[]將告失[]，[]關成員將[]到紀律處分，包括[]出警告[]及取消資格[]。評標委員[]成員[]為三[]或[]單[]（視[]關合約金[]而定），並[]選自[]集團內具[]關技術專長（[]關設備、[]及[]工）

□ 專家庫。倘出現特別規定或 □ 集團內 □ 專家不符合評標規定，則可 並 外部專家進行甄選；

(v) 投標申請 由評標委員 □ 進行評審，而投標申請 根 □ 投標 規定 □ 標準及 進行審 □ 及評分。評 因素包括技術資格及牌照、財務 譽、投標價、過往經驗、 工及勞動力規劃、項 □ 管理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應用先進技術及 □ 及其 □ 關因素。評標委員 □ 就書面報告總結評分並釐定 標 。 標 候選 不得超過三 ， 報告 註明其 名。倘評標委員 □ 知悉 □ 關投標申請 □ 欺詐行為或其 不當行為，則 □ 關投標申請可能屬無效；

(vi) 招標 從候選 名單 選定 標 後，招標 將根 □ □ 關 律及 規與 標 訂立書面工程合約；及

(vii) 標 履行其 工程合約規定 □ 義務並完成 □ 關項 □ 。

年 上限及基準

工程 □ 務協議項 下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 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 人民幣 □ 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 人民幣 □ 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 人民幣 □ 萬元
55.0	55.0	55.0

述年度 限 經 考 下 各項後，基 主要假設(即 工程 □ 務協議 年 □ 內，市 、營運及商業環境、 規或 府 策將不 □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而可能對 □ 集團 □ 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釐定：

(a) 現 □ 工程 □ 務協議 □ 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 三十一 止 □ 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 三十一 止財 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 三十一 止財 年度止首六個 □ □ 間，現 □ 工程 □ 務協議項 下 工程 □ 務 □ 過往交易金 分別約為 人民幣98.3 □ 萬元、 人民幣69.3 □ 萬元及 人民幣251.1 □ 萬元，□ 關金均在現 □ 工程 □ 務協議項 下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 限內；

(b) □ 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 □ 三十一 止財 年度將產生 □ 計建築成 □ 按 □ 集團 □ 關 □ 間 處理設 □ 現 □ 及／或 項 □ □ □ 關 體規劃、 工時間表及／或 □ 工、升級或 □ 建工程計算；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或將訂立工程合約產生或產生工程總額，並經考慮有關間接處理設法有關項目工程時間表及／或工程；及
- (d) 由通脹及成本增長，就以該項工程取平均市場費率計算增長。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處理設施。中國從事工程、升級、建造及建造處理設施屬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本集團根據其招標策略及招標投標就其營運所需工程及工程進行招標，並根據適當招標過程甄選投標。倘江西銀龍招標過程獲選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工程，則工程工程協議將就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士江西銀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所需工程協議。

就現工程工程協議及工程合約而言，江西銀龍集團提供優質工程工程，並證明其與本集團多次溝通符合本集團營運要求的能力。現工程工程協議年內，其已在處理本集團工程項目主要及請面獲得豐富經驗及知識，利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江西銀龍為國務院附屬公司，專責城市及環境理基建建設。江西銀龍具備必要技術經驗、資歷，並已取得為本集團處理設施提供工程及工程所需有關牌照。其是，江西銀龍已取得國房和城鄉建設部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江西銀龍得承接所規市公用工程項目。江西銀龍亦就其市公用工程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獲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將從江西銀龍資歷、經驗及項目質量。

基 所述， 集團認為，按工程 務協議條款重續 關江西銀龍集團將 提
工 務 持續關連交易屬 利， 符合 公司 利 。

除 先生及劉玉 女士、段 楠先生及周 榮先生(彼等均為 公司及 國
務 董)(統稱「棄權董事」)均已就 關董 議案 棄投票外，概無其 董
工程 務協議項下 交易 重大權 ，亦毋 就 關董 議案 棄
投票。

根 工程 務協議，倘江西銀龍集團 招標過程 獲選定為 標 ，則康達投資
(香港)集團將根 將與江西銀龍集團 關成員公司訂立 工程合約 工費用
(即招標過程 提交 投標價)。 工費用一般由招標 選定 承包商按 工 務
及設備 進度及交 。由 標 根 所述 標準及系統性招標過程
(兩者均適用 江西銀龍集團及獨立第三 提交 投標)經進行投標 評 程序及
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招標過程 提交 投標價、技術經驗及資格、所 投標 業
務聲譽、項 管理能力、總開 及其 關因素)釐定， 個別工程合約僅將
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 情 由 集團 江西銀龍集團。倘其
招標過程 獲選，則 集團應 江西銀龍 工費用將與不時可用 現行市價及
條款一致。因此，基 所述，董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但不包括棄權董)
認為，工程 務協議 集團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訂立，而工程 務協議
條款及 所載 關工程 務協議 年度 限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
理， 符合 公司及股 體利 。

內部監控

集團將 納下列內部 程序 工程 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 (1) 集團將就 工工程 所 招標過程進行若干程序步驟， 確 關交易將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不 公司及股 體利 。

- (2) 此外，為確保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體利，公司將採取：
- (i) 公司財務部將主要負責審閱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關交易並無及將不超出年度限；
 - (ii) 康達投資(香港)各關附屬公司總經理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進行定檢評關交易是否根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條款進行；
 - (iii) 公司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檢及確認(其包括)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條款是否已獲遵守及是否並無超出年度限，並向公司審核委員(「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結；
 - (iv) 審核委員將考慮外聘核師調結，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出評，確保該等交易集團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條款進行，並根規管該等交易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符合股體利條款進行。審核委員其後將每年向董事報告；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關交易遵守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確定該等交易是否集團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條款進行，並根規管該等交易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符合股體利條款進行，及公司內部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市規則規定進行而言是否充足。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處理。

達投資(香港)

達投資(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

有關江西銀龍的資料

江西銀龍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務院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場及環境基礎建設。董事會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告稱，江西銀龍最終控制人為國務院(其股票聯交所上市)，並持有江西銀龍76.725%權益。國務院(聯交所主要上市(股票編號:855))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從事城市經營及建設。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江西銀龍餘下23.275%權益所屬其均為獨立第三，惟間接持有江西銀龍少於0.5%權益之公司董事及劉玉女士除外。

上 規則的涵義

達投資(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國務院附屬公司。因此，由江西銀龍為國務院聯繫，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有關工程業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限額一項或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工程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公告」，除義「所」外，下列詞彙具「」涵義：

「聯繫」具「」市規則賦該詞涵義

「招標投標」
「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

「董事」
「公司董事」

「國務」
「國務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註冊成立並遷冊往「慕達」有限公司，其股在聯交所主「市」(股號：855)，為「公司」主要股「

「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號：6136)，一間開曼群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在聯交所主「市

「關連士」具「」市規則賦該詞涵義

「工程」務協議」康達投資(香港)(為其「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為二零二二年十一「八「工程」務協議，內容「關江西銀龍集團二零二三年一「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三十一止「間

「獨立第三」	獨立公司及公司關連士與公司及公司關連士概無關連士或公司
「江西銀龍」	江西銀龍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國務院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集團」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為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集團」	康達投資(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	公司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	公司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
「主要股」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常席席常康年常

公告，董事包括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先生、劉玉女士及段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先生。